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簡字第565號

原告 英展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甘霖

被告 鑫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慈祥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簡字第565 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2 日下午2 時4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  
書記官 朱烈稽  
通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415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5 月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  
02 果、採購訂單、送貨單、統一發票、永康大橋郵局000001號  
03 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影本各1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以採  
04 信。從而原告依照兩造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05 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  
06 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書記官 朱烈稽

10 法 官 林雯娟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13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15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7 書記官 朱烈稽